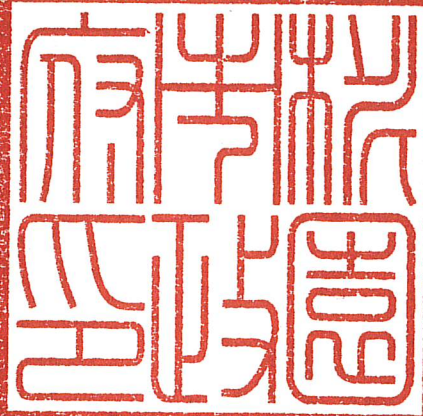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11024757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平鎮區龍慈路(都外段)延伸至台66線道路新闢工程」
用地取得第3場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辦理本市「平鎮區龍慈路(都外段)延伸至台66線道路新闢工程」用地取得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3場公聽會，並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3樓禮堂(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)
- 四、公聽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本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(03)3322101#詹小姐

市長鄭文燦